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2025年8月22日《证券时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137.96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07,500,000股扣除回购账户15,536,659股后的991,963,341股为分配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拟分配现金3,967.85万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21%。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中关于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决议。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分配方案在实施前，若上述分配基数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分配基数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相关公告详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兴银基金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8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理财。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兴银基金产品的综合表现，经公司投资部门推荐和综合考察，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兴银基金发行的产品与合作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计余额不超过（含）18,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余额内，上述投资金额可循环使用。

关联董事陈维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公司持有兴银基金 24% 股份，陈维先生担任兴银基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6.3.3 条第（四）项的规定，兴银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董事陈维先生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依照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同时刊载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相关公告详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福州理工学院（以下简称“理工学院”）是由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6,000 万元对理工学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理工学院注册资本为 51,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理工学院 10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教育、民政等管理部门要求出具有关文件及办理增资相关登记手续。

相关公告详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共计 15,536,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鉴于本次回购目的已实现，为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并购业务落地，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用途约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市场价格出售上述全部已回购股份。

相关公告详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